

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日班級經營計畫報告書

班級	一年 12 班	導師	周瑞仁	電話	27535968-311
類別	重要內容				備註
個人教育理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立師生溝通管道，關懷學生需求。</li> <li>2. 營造快樂學習環境，建立互助友愛的班級氛圍。</li> <li>3. 尊重學生個別差異，適性揚才，並提供多元學習與展能的機會。</li> <li>4.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與積極的學習態度。</li> <li>5. 鼓勵學生認識自我並協助發掘自我潛能，初步建立未來目標，並朝目標前進。</li> </ol>				
班級經營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養學生負責、效率以及自信</li> <li>2. 向心力、保護班上的權利與榮譽</li> <li>3. 積極參與班上事務</li> </ol>				
作息與常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到校時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星期一、五： 7：30 早自習開始。</li> <li>星期二、三、四：7：40 登記遲到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每日中午 12：25-12：55 為午休時間。</li> <li>3. 放學時間為 16：00。學校每天 18:00~21:30，開放一樓一年級教室，供學生晚自習。</li> <li>4. 請假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事假須事先請假；病假須由家長當天 8 點 10 分前以電話、簡訊或 line 告知，不可託同學代轉。病假，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（請帶證明文件、收據或藥袋）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註 1.定期考試前三天請病假,無論時日多久均須健保醫療機構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 2.定期考試時除了因本人患重病且有醫院之診斷證明外，一律不准假。</p>				
重要行事與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期中考：3/23~3/24</li> <li>2. 第二次段考：5/12-5/13</li> <li>3. 期末考：6/28~6/30</li> <li>4. 結業式：1/30</li> </ol>				除期末考外，其餘約 10 日內發成績單，請家長簽名。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傾聽孩子的聲音，注意孩子交友情形，並留意孩子所面臨的困擾。</li> <li>2. 懇請督促孩子早點到校自習。</li> <li>3. 午餐儘量自備飯盒或訂購學校餐盒，不可訂外食。</li> <li>4. 請提醒孩子不要在學校打牌、上課玩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，遵守校規。</li> </ol>				